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有關出售合景泰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七日，出售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景泰富證券，總代價為4,726,000美元(相等於約36,8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七日，出售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景泰富證券，總代價為4,726,000美元(相等於約36,860,000港元)。

鑒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合景泰富證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景泰富證券買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合景泰富證券之資料

合景泰富證券包括由出售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購買面值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合景泰富優先票據，及其於聯交所上市及掛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景泰富證券之賬面值約為34,5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純利分別為151,000港元(除稅前)及126,000港元(除稅後)。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合景泰富證券投資之機會，並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收益約為12,560,000港元。收益為代價及合景泰富證券成本之間的差額。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或其他機遇出現時再進行投資。

有關本公司及出售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出售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景泰富之資料

合景泰富(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廣州居於領導地位之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其業務亦拓展至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及香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出售人出售合景泰富證券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合景泰富證券」	指	面值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合景泰富優先票據，已由出售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合景泰富優先票據」	指	由合景泰富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之7.875%優先票據，有關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合景泰富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人」	指	聚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